

● 中国星占文化

天人之际

江晓原 钮卫星·著

● 中国古代生活文化丛书



生活与文化有着不解之缘。生活文化化，文化生活化，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。本书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，为现代读者提供美化生活的借鉴。



2.2
a

B992.2
J44a

中国星占文化



江晓原
· 著
钮卫星

天人之际

· 中国古代生活文化丛书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沪新登字 109 号

中国古代生活文化丛书

天 人 之 际

——中国星占文化

江晓原 钮卫星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)

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四厂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960 1/32 印张 5.875 插页 7 字数 93,000

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5,000

ISBN 7-5325-1680-6

G·50 定价: 6.50 元



前 言

“天”在古代中国人心目中，是一个至大的概念。世上有“通天彻地”之能，有“经天纬地”之才，有“感天动地”之冤。“天”既至大，“天学”也就至尊。历代官修正史中，《天文志》、《律历志》、《五行志》（此三者可称为“天学三志”）必居各志之首，就是一个例证。古人之尊崇天学，是因为它与古代政治的核心观念密不可分。欲掌握古代中国政治运作之精义，非了解天学的运用之道不可。所以古代关心政治与学术之人，无不以研读天学为要务——尽管这样做在两千年间，对大部分人而言要冒不小的风险，轻则判刑，重则砍

头。

曾国藩在晚清的政治、军事舞台上，堪称首屈一指的重要人物；此外他也以学问自许，因被列入“理学家”之列。但他中年时曾自陈生平有三耻，三耻之首便是不懂天学。咸丰八年，他正在前线统兵与太平军作殊死战斗，却忙里偷闲，写信给儿子曾纪泽，谈他这一生平大耻。八月廿八日信中云：

余生平有三耻：学问各途，皆略涉其涯涘；独天文、算学，毫无所知。虽恒星五纬（指五大行星）亦不识认，一耻也；……尔若为克家之子，当思雪此三耻。推步算学，纵难通晓，恒星五纬，观认尚易。……每夜认明恒星二三座，不过数月，可毕识矣。

同年十月廿九日信中又云：

尔看天文，认得恒星数十座，甚慰甚慰！……若尔与心壶二人能略窥二者（指星占与历法）之端绪，则是补余之缺憾矣！

这已是清朝末年，“私习天文”已不再成为非法；康熙帝掀起的“历算热”也早已过去百有余年，但天学在一个讲“旧学”如曾文正公者看来，其重要性仍是如此。

现在这册小书，原是供读者茶余饭后披阅消闲的，当然不能弄成高头讲章的光景。不过虽然

如此，笔者也不敢因此信马由缰，随意所之，大体还是保持了一个基本框架。特别想要做到的一点是：书中种种趣闻逸事，虽仍不免是对史实的选择，但决不将古人“科学化”、“现代化”地加以拔高。因为拔高也是一种歪曲，与故意贬抑一样，是愧对祖宗的行为；更何况有时自以为拔高了祖宗，不料因见识浅陋，结果反而贬抑了祖宗，倘古人泉下有知，对此岂不要啼笑皆非？因此，最好的办法就是实事求是，尽量通过那些趣闻逸事，告诉读者古代天学“原来如此”。

作者

1993年9月



一、天学禁裔

1. 私习天文之厉禁

中国古代取得的天文成就是举世瞩目的，今天，人们还在得惠于古人留下的丰富的天文遗产。照情理推测，天文在古代应是被广为传习的了。其实不然，在中国古代，任何非官方的天

文书籍、天文仪器及天文学习，都是被明令禁止的。如果笔者这本讨论天人之际的书写在西晋武帝时期，即使只是私下传阅，一旦被官方查获，读者仍要被判两年徒刑。这条法律，是在晋武帝泰始四年(268)颁行的《泰始律》中规定的，它是现今能找到的禁止私习天文星占之书的最早例子。在这之前虽然未见明确的禁令颁布，但不等于允许私习天文，因私习天文星占而招祸的事也是有的。

到了唐朝，对私习天文的禁令更加具体。唐高宗永徽四年(653)颁行的官方法典《唐律疏议》中规定：

诸玄象器物、天文图书、讖书、兵书、七曜历、太一、雷公式，私家不得有，违者徒二年。

私习天文者亦同。

这里所禁的范围，已包括天文星占学的图书、仪器和历法，连“私习”也不允许。

私习天文、私藏天文书籍、仪器要被判处两年徒刑，这在现在看来完全是“天方夜谭”。但在古代中国，这样的禁令实实在在地发生过作用。历史上许多名人政治生涯的过早结束，也往往与天文星占有关。唐玄宗时名相张说的经历，就是一例。

先天二年(713)，玄宗皇帝与姑姑太平公主的

权力之争已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了，但玄宗仍在犹豫，不敢率先发难。当时在东都洛阳的张说派人送给玄宗一把佩刀，意思是让皇帝早作决断。最后，玄宗终于下决心剪除了太平公主的势力，张说可谓有功之臣。后来，玄宗让张说任中书令，权重一时。《资治通鉴》说他“有才智而好贿，百官白事有不合者，好面折之，至于叱骂”。为官如此，即使不好贿，也难免得罪人，被对方抓住把柄。当时御史中丞宇文融和河南尹崔隐甫两人与张说有隙，于是伙同御史中丞李林甫一起弹劾张说，所举罪状是“引术士占星，徇私僭侈，受纳贿赂”。对张说来说，“受纳贿赂”或许是事实，但他的对手只把它列在三大罪状的第三位，而第一位竟是“引术士占星”。所谓“引术士占星”，就是与通天文的人一起讨论天象及其所应凶吉。这条被列为首位，显然是因为它的罪名最大。张说因此被罢中书令。后来宇文融等再度攻击，张说被迫一度致仕。

《唐律疏议》中规定私习天文者“徒二年”，但有时碰到风头上，结果就不只是“徒二年”了；极端者甚至有招来杀生之祸的。同样是唐玄宗时，工于心计的李林甫因钻营得法，善伺上意，后来官至吏部尚书兼中书令。李林甫当政，素忌朝中比他更得宠的人；就是对自己权势有潜在威胁的人，他也要想方设法一一除掉。张九龄、李适之、皇甫惟

明、韦坚、李邕等人，均被他先后排挤出朝廷，有的更被迫害至死。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杨慎矜因“为上所厚”，李林甫心怀忌恨，想法要把他除掉。当时，正好杨慎矜与一位叫史敬忠的术士往来较密，李林甫即派与杨慎矜有隙的人到皇帝面前告了一状，说“慎矜隋炀帝孙，与凶人往来，家有讖书，谋复祖业。”杨慎矜是隋炀帝的玄孙，“凶人”即指术士史敬忠。李唐天下从杨家手中得来，现在这位隋炀帝的玄孙竟要“谋复祖业”，这还了得！皇上顿时大怒，将杨慎矜逮捕了起来。拷问之后，又逼令自尽，连坐数十人。杨慎矜“家有讖书”，显然是违反了《唐律疏议》中的规定，本来在唐朝罪不至死，但他为权臣李林甫所忌，又“谋复祖业”（“家有讖书”与“谋复祖业”之间的关系后文将论及），因此也就无法幸免了。

就官方对私习天文的禁令而言，《唐律疏议》的规定还不算是最严厉的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八十载：

（宋太宗时）诸道所送知天文相术等人凡三百五十有一，（太平兴国二年，公元977年）十二月丁巳朔，诏以六十有八人隶司天台，余悉黥面流海岛。

就是说，宋太宗曾将全国各地三百多名懂天文星占之术的人都押到京师，除选用其中六十八人在

司天台(皇家天文台)工作外。其余的人脸上被刺了字,充军发配到海岛去了。如此专制暴虐,简直骇人听闻。然而,对此士大夫中却不乏“谅解”者。岳珂即在他写的《桎史》卷一中为此辩解说:“盖亦障其流,不得不然也。”说这样做,其实是为了杜绝天文星占之术的流传,才不得不采取的措施。

更有甚者,宋真宗景德元年(1004)春下诏说:

图纬推步之书,旧章所禁,私习尚多,其中申严之。自今民间应有天象器物,讖候禁书,并令首纳,所在焚毁。匿而不言者论以死,募告者赏钱十万。星算伎术并送阙下。

可见宋真宗的禁令更严,藏匿天学书籍而不“坦白”者竟有死罪,并且奖励告密,赏金达十万之巨。

到了元朝,中国是蒙古人的天下,情形是否有所不同呢?至元二十一年(1284)诏令“括天下私藏天文图讖、太乙、雷公式、七曜历、推背图、苗太監历,有私习及收匿者罪之”。看来汉人也好,蒙古人也好,无论谁得了天下,严禁私习天文都是不变的。

明太祖朱元璋的禁令就更加不可思议了,洪武六年(1373)诏:

(钦天监)人员永不许迁动,子孙只习学

天文历算，不许习他业；其不习学者，发南海充军。

他明确规定天文学家永远不许改行。他们的子孙也不许另谋他业，只能继承世传，专攻天文历算，不愿者要被发配到南海充军。这一做法与宋太宗的“黥面流海岛”如出一辙。

以上是历代对私习天文的禁令，这些禁令有的稀奇古怪，令现代人莫名其妙。但熟悉中国古代历史的读者或许已经发现，前引六条禁令大都是在开国初期颁布的。那么为什么要在开国初期特别重视禁止私习天文呢？本书以后各章的讨论，将解开这一历史之谜。而在这一章中，先让我们来看看在私习天文的厉禁下，人们是如何“遵守”的。



2. 刘伯温与杨慎

刘伯温名基，是明朝的开国元勋。朱元璋创业时，“帷幄奇谋，中原大计，往往属基，故在军有子房之称，剖符发诸葛之喻”（《明史·刘基传》）。子房是汉代良相张良，他晚年学黄老辟谷之术，得以功名终。刘伯温当然也知道“鸟尽弓藏，兔死狗烹”的道理，故朱元璋请他作宰相，他推辞不就；晚年更隐居山中，“惟饮酒弈棋，口不言功”。行事不可谓不小心，这点也像诸葛亮的“一生行事唯谨慎”。有意思的是，《明史·刘基传》记载他小心行事，以期免祸的几个例子，都与天文有关。

朱元璋“尝手书问天象，基条答甚悉，而焚其草”。早在朱元璋执政之初，刘基就官为太史令，因此研究天文是他的本职工作。皇帝对他显然很重视，“手书问天象”就是亲自写信向他询问有关天象及所应吉凶等情况。不用臣下起草或代笔，是因为所问之事，不能为第三者所知。刘伯温“条答甚悉，而焚其草”，说明他对皇帝的垂问，回答非常具体、详细，但又随即焚毁草稿，不留底本，以免内容外泄而招致祸患。

刘伯温行事尽管如此小心谨慎，功成身退，结果还是被胡惟庸告了一状，说他企图拿一块有“王气”的土地作为墓地。这件事朱元璋虽然没有给他加罪名，但心里已有所动，因而停发了他的俸禄。刘伯温因此吓得赶紧从隐居的家中赶到京城请罪，并不敢再回家，病倒在京师。最后皇帝大概是念以旧情，许他回家，并派人“护送”。据《刘基传》载，刘伯温回到家中，人已病得不行了，但第一件事，就是把《天文书》交给长子刘璉，让他赶快去献给皇上，并告诫后代子孙不要习学。他这样做，固然是要向皇帝表白，他的子孙再也不会有人懂天文，去找有“王气”的墓地了；同时也是在厉禁私习天文的情况下，为子孙除去了一个潜在的祸根。因为他本人就因涉嫌想在一块有“王气”的土地上建墓而获罪，难保子孙日后不会因私藏天文书籍

而惹祸，故不如早早献上。皇帝就是欲加之罪，也少了一“辞”。

以功臣重位如刘伯温者，对待天文犹如此战兢兢，可见明朝洪武年间私习天文之禁令的严厉。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十《历法》云：

国初学天文有厉禁，习历者遣戍，造历者殊死。至孝宗弛其禁，且命征山林隐逸能通历学者以备其选，而卒无应者。

明孝宗即位距太祖洪武元年，正好二甲子一百二十年。洪武年间的禁令至此有所松弛本属正常，但征山林隐逸之能通历者，却没人应征，说明当时人们还是心有余悸。“无应者”未必是无通晓者，而是不敢应召而已。

山林隐逸之士对天文固然敬而远之，就是朝廷命官，轻易也不敢谈论天文。程封《升庵遗事》记载了这样一件事：

武庙阅《文献通考·天文》，星名“注张”，……顾问钦天监，亦不知为何星。内使下问翰林院，同馆相视愕然。慎曰：“注张，柳星也。”……因取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二条示内使以复。同馆戏曰：“子言诚辩且博矣，不涉于私习天文之禁乎？”

武庙就是那个喜欢微服私访、拈花惹草的正德皇帝明武宗。他曾自封威武大将军，领兵打仗，结果

失败，硬说是胜了，给自己进爵镇国公，害得他家祖宗几代都要跟着降级。正德皇帝行事固然荒唐，但显然不是不学无术，闲来也读读《文献通考》之类的典籍，碰到不懂的地方还能不耻下问。“注张”是一颗星的名字，皇帝看不懂，便去问钦天监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但也许是由于明太祖规定了皇家天文台的成员永远不许改行，子子孙孙也只许习天文，所以钦天监的这些成员大概都是被迫的，不免学业不精，以致皇帝垂问而不能对答。这样内使就只好去问翰林院了。但翰林院大部分人面对此问还是“相视愕然”，不知是真的不知，还是知而不敢言？只有杨慎（号升庵先生）博通经史，知道“注张”即柳星，回答了皇帝的问题，并取出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作为证据，让内使去向皇帝汇报。武宗只是想知道“注张”是颗什么星，不一定要知道典出何处，而杨慎指出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两个出处，却并不是没有用意的。同馆戏问他“不涉于私习天文之禁乎？”尽管只是玩笑，但同样的话如是皇帝问下来，那就不得了了。杨慎的聪明之处，就在于他自己先堵住了此问。“注张”为柳星，是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中明写着的，既为堂堂正正的史书，便人人可读，这样便没有触犯私习天文之嫌了。回答皇帝一个关于天文的问题，都要如此小心翼翼，设防在先，可见私习天文之禁在当时是何等的严厉了。



3. 官营传统数千年

《诗·大雅·灵台》写的是周文王的事。其中首章写道：

经始灵台，经之营之。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

所谓“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”，是征用大批民工，搞“工程会战”赶建灵台。为什么要这样做呢？诗小序说：

《灵台》，民始附也。文王受命而乐其有灵德，以及鸟兽昆虫焉。

“民始附”者，可理解为政权已初具规模，但唐代孔颖达疏引公羊之说云：